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津熱」)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天津津熱擬通過尋找合適的天然氣調壓計量裝置及相關管道資產(統稱「該等資產」)，以協助本公司開拓投資及商業機遇。特別是，天津津熱擬協調該等資產的擁有人及本公司，以促進本公司收購該等資產(「建議收購事項」)。

通過高壓管道運輸的天然氣需要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壓處理後才可進入相關用氣設備使用，因此，該等資產為天然氣管道運輸及用氣設備之間的關鍵紐帶。該等資產的主要功能包括(i)壓力調節；(ii)計量及(iii)其他(如過濾及淨化)。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津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識別及開拓投資及商業機遇，以擴大其收益基礎。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可擴展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然氣業務，使其現有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並擴大其收益基礎。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商討中，仍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